

金堂县司法局单位 2015 年 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情况说明

金堂县司法局 2015 年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情况如下：

一、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

2015 年我局未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活动，无相关费用支出。

二、公务接待费

2015 年公务接待费 14.6 万元，较 2014 年决算数下降 1.8%，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、市“厉行节约”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减少了公务接待支出。

2015 年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执行公务、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、用餐费等。具体开支内容包括：因执行公务、开展业务发生的工作性质接待费 14.60 万元。

三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

2015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2.43 万元，较 2014 年决算数上升 0.81%。主要原因是车辆破旧老化、业务量的增加。

2015 年车辆运行维护支出 32.43 万元。主要用于执行公务
附：金堂县司法局 2015 年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决算表

附

金堂县司法局 2015 年 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决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14 年决算数
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	
公务接待费	14.60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32.43
其中：购置经费	
运行维护费	32.43